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组报告书暨一般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业鹏基（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晶华显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华电子”）70%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本次交易完成后，晶华电子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和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6年2月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发布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公司首次披露重组方案至召开相关股东会前，如本次重组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本次重组存在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备案或同意。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相关批准、备案或同意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取得相关批准、备案或同意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继续推进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6日